

新 生 學 校 財 團 法 人  
新 生 醫 護 管 理 專 科 學 校



學生考試規則

法規編號	Reg-教-11
------	----------

訂定單位：教務處課務組

原訂日期：中華民國 94 年 08 月 31 日

修訂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09 月 28 日

**制(修)訂記錄：**

版本	日期	
1	94 年 8 月 31 日	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
2	98 年 9 月 8 日	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
3	102 年 6 月 27 日	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
4	106 年 3 月 7 日	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
5	110 年 9 月 28 日	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第 15 條
6	112 年 5 月 16 日	經 112 年 5 月行政會議修正校名

# 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學生考試規則 修訂總說明

## 壹、法規制(修)訂之必要性

條文內容修正。

## 貳、法規制(修)訂屬性 (請依照法規情況，進行勾選)

- 新法規，以訂定法規條文說明表形式說明。
- 修正條文逾二分之一，屬全文修正性質，以全文修正形式對照表說明。
- 修正條文在四條以上，未達全部條文之二分之一者，屬部分修正性質，以部分修正形式對照表說明。
- 修正條文在三條以下者，屬少數條文修正性質，以少數條文形式對照表說明。

## 參、法規制(修)訂之重點

原法規第 15 條第二款內容進行修正。

## 肆、制(修)訂法規與校外、校內其它法規之關連

學生獎懲辦法第九條第八款律定考試舞弊之懲處。

**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 
學生考試規則**  
**第十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**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十五條第二款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並依「學生獎懲辦法」懲處。由教務處課務組將考生涉案相關證據移送生輔組，並依「學生獎懲辦法」第九條 <u>第八款</u> 記大過懲處，試卷以零分計算。	第十五條第二款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並依「學生獎懲辦法」懲處。由教務處課務組將考生涉案相關證據移送生輔組，並依「學生獎懲辦法」第九條 <u>第十一款</u> 記大過懲處，試卷以零分計算。	配合所依據之法規 條款修訂

註：

- (一)請參照以下「對照表寫法」方式，撰寫標題。
- (二)法規名稱有修正時，應以舊名稱為標題名稱。
- (三)新制訂法規，第一欄修正條文「無須撰寫」，留空白即可。
- (四)為修正法規時，修正條文列為第一欄，現行條文列為第二欄，說明列於第三欄。
- (五)修正條文按其條次排列，並與現行條文對照排列。遇有現行條文被刪除時，依其於現行條文中之條次順序，仍將全文列於現行條文欄，其上之修正條文欄留空，其下說明欄註明本條刪除。修正條文如係新增，則現行條文欄留空，說明欄說明本條新增。
- (六)依據法規形式，撰寫標題寫法

# 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## 學生考試規則

94.08.31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  
98.09.08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  
102.06.27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  
106.03.07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  
110.09.28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  
(112.05.16 112 年 5 月行政會議修正校名)

- 第一條 本校學生考試規則(以下簡稱本規則)係依據本校學則第三十七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考試科目、時間及試場，均以本校教務處排定公佈之日程、科目、試場表為準。
- 第三條 考生需按時到場，遲到十分鐘即不准參加考試；逾考試時間三十分鐘始可繳卷並離場，未達三十分鐘強行出場者，該科該次成績以零分計算；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聲停止時，應即停止作答；其後仍繼續作答經勸止不理者，則以零分計。
- 第四條 未到考試時間不得進入考試場所，考試時不得窺視、交談、交換試卷、逾時繳卷，繳卷後不可逗留試場或在試場附近大聲喧嘩，否則依本規則議處。
- 第五條 考生進入試場，必須攜帶學生證或附本人相片之相關證件以備查驗，未帶證件者，經同班同學證明其身分後，准予應試，惟須記申誠乙次處分。
- 第六條 考生書籍背包及行動電話一律放置教室前後，考試座位桌面得使用透明墊板。考生就坐後，應先檢視其座位上或靠近座位之牆壁，有無預寫字跡，如有須即擦除，或報告監試人員處理。否則一經查出，不論是否為其本人所寫，視同夾帶小抄。如所攜文具放置與課程內容有關文字者，亦同。
- 第七條 考生僅能攜帶應用之文具，除有特殊規定外不得攜帶書籍、講義、筆記、簿冊、可輸入程式之計算機及其他可供參考之文稿置於座位或周圍，違者即予以停考。
- 第八條 考試以藍色及黑色筆作答，除電腦閱卷需用 2B 鉛筆外，一律不得使用鉛筆，違者以零分計算。
- 第九條 考生應按排定座位就座，若有合於參加考試而未排出座位者，應按照監考人員之安排就座應試，非經過監考人員許可，不可擅自更換座位。
- 第十條 除有特別規定外，考生須於試卷收到後立即在試卷上考試科目、科班別、學生座號、姓名等項，分別詳細填寫清楚，如經監考人員警告後仍不填寫者，予以停考。
- 第十一條 考生對試題如有疑問，應於考試開始十分鐘內，在原座位舉手請求說明，但不得要求解釋內容。

- 第十二條 考生一經離座，應即將試卷交監考人員，不得再行修改答案，違者該科不予計分。試卷繳交應按監考人員之規定，不得錯放他處，否則試卷遺失責任由考生負責，且該科不予計分。
- 第十三條 學生請假，悉依本校「學生考試請假規則」辦理，經核准後始得補考，否則以無故缺考論。無故缺考者不准補考。本校學生考試請假規則另定之
- 第十四條 遇有空襲警報時，應由監考人員宣佈立即停止考試（試放警報不在此限）；考生不得將試卷、試題私自攜出，應統一由監考人員收回處理。如考試時間滿三十分鐘而未交卷者，則由監考人員回收試卷，由課務組另行公佈補考時間。
- 第十五條 凡考試違規者，除另有規定，悉依下列規定辦理。
- 一、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予以停考或缺考處分，試卷以零分計算：
- (一)考生未依座位表就座，無故擅自調動或移位者。
  - (二)未按時間到場，遲到十分鐘以上者。
- 二、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並依「學生獎懲辦法」懲處。由教務處課務組將考生涉案相關證據移送生輔組，並依「學生獎懲辦法」第九條第八款記大過懲處，試卷以零分計算。
- (一)考生將書籍、講義、筆記等放置書桌上或周圍者：
  - (二)考生攜帶、挾帶小抄者。
  - (三)考試時以口頭、手勢及其他方式等幫助他人作答者。
  - (四)考生如有窺視、交談、交換試卷、逾時繳卷或繳卷後仍逗留試場等行為。
  - (五)凡被監考人員發現作弊，不聽制止態度蠻橫者；參加考試未依規定繳卷或攜帶試卷擅自離開試場者。
  - (六)考生如有冒名頂替，代考情事者。
  - (七)利用教室牆壁或書桌書寫應試科目相關文字資料企圖作弊，或使用行動電話及其他通訊產品經查獲者。
- 第十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籍規則及有關規章辦理。
- 第十七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